

東海大學校園樹木維護辦法

94年3月2日總務處處務會議通過

94年3月9日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

94年3月23日第5次行會議修正通過

99年7月14日第11次行會議修正通過

100年7月20日第11次行會議修正通過

107年12月19日第14次行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美綠化校園景觀及落實樹木維護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校內之喬木皆應受維護，未經校園美綠化指導小組核可，不得任意大幅修剪、移植或砍伐。但第六條、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定之情形，不在此限。
- 第三條 本校依「東海大學校園建設暨環境保護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九條成立校園美綠化指導小組(以下簡稱為「本小組」)，其成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之
- (一) 總務長，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。
 - (二) 本校具專業學術背景之教師代表三~五名。
 - (三) 本校具相關專業科系或背景之學生代表一名，由學生會推派。
- 前項教師代表人選由校長遴聘之，任期二年，連聘得連任。
- 第四條 本小組負責審查校園樹木之種植、大幅修剪、移植或砍除等作業申請並提出建議方案俾供執行單位之作業依據。
- 第五條 校園樹木修剪以安全性、經濟性、自然性、適時性並維護樹木美觀為原則。
- 第六條 校園樹木如遭受天然災害侵襲(颱風、水災、雷擊、地震、病蟲害等)，或人為毀損(如被車輛撞毀等)而折斷或伏倒者，或自然枯死者，應逕由總務處迅速處理或補植。
- 第七條 校園樹木如遭受病蟲害侵襲，為避免災情擴大，得委請病蟲害專業人員鑑定後處理。
- 第八條 樹木如危及校內各項建物及設施時，使用(經管)單位或住戶應向總務處提出申請，由總務處彙整送「本小組」審查後處理；若屬突發事故，由總務長指示相關單位處理。
- 第九條 眷舍區住戶對於所屬庭院之草地、花木及矮籬應善盡維護之責。
- 第十條 校園樹木如需大幅修剪、移植或砍伐等維護作業時，應提出書面(如附表)申請，載明樹木種植地點、申請原因等，經本小組審查通過後始得由總務處進行作業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。